

亚 | 非 | 译 | 丛

米良 编译



越南重要法律文本

(2005~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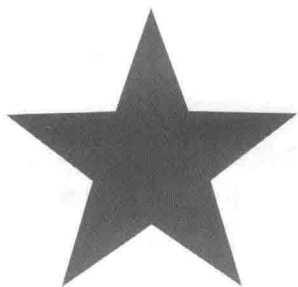
IMPORTANT LEGAL TEXTS IN VIETNA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亚 | 非 | 译 | 丛

米良 编译



越南重要法律文本

(2005-2014)

IMPORTANT LEGAL TEXTS IN VIETNA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南重要法律文本: 2005 ~ 2014 / 米良编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2

(亚非译丛)

ISBN 978 - 7 - 5097 - 9968 - 0

I. ①越… II. ①米… III. ①法律文书 - 越南 -

2005 - 2014 IV. ①D933.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2171 号

· 亚非译丛 ·

越南重要法律文本 (2005 ~ 2014)

编 译 / 米 良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廖涵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5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968 - 0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光从东方来

张西平

现代性源于西方，而西方精神之根是希腊，希腊的神话、希腊的艺术、希腊的哲学、希腊的逻辑，这一切奠基了西方精神。既然西方是现代性的最早的实践者和成功者，其他民族若要走向现代性之路，自然要学习西方，回归希腊，只有“言必称希腊”才是正道，而“落后”的东方则作为西方的对立面只能被抛弃。像黑格尔所说的，东方只是人类的童年，而希腊才是人类的青春。这就是近百年来植根于我们思想中的“东方—西方”“现代—传统”二分的思维方法。

人类的精神之根在希腊还是在东方？这本来是一个历史常识，却被忘记了。这里的“东方”概念，在英文中叫作 Levant，指地中海东岸“各地”。正是在这个东方，产生了农业文明，文明之光首先从美索不达米亚即两河流域兴起，这个新兴的文明被称为“苏美尔文明”，它从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2000 年，绵延达 3000 年。从两河流域往西，则是古埃及文明。它兴起于公元前 4000 年，经历了两度分裂、三度统一，断断续续达 3500 年。古埃及的文字、法律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这在《帕勒摩碑铭》和《金字塔铭文》中均有明确体现。在此之后，才是克里特—迈锡尼文明，这个文明存在于大约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1100 年，晚于苏美尔和古埃及文明。这便是后来所称的“爱琴海文明”“希腊文明”。这个历史事实，西方的思想家也是承认的，但他们认为人类文明只是到了希腊时代，才真正达到了自觉，正如黑格尔所说：“希腊的名字被欧洲的知识阶层深刻地领会着，尤其是被德国人深刻领会着……他们

（希腊人）的宗教、文化的实质性开始当然自……亚洲、叙利亚和埃及；但是，他们是如此深刻地泯灭了这一来源的外来性质，如此深刻地改变、修正、变化了它，使它变得完全不同，以至于他们，如同我们一样，在其中注重、了解和钟爱的东西本质上是他们自己的了。”^①

黑格尔对希腊的崇爱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作为希腊精神之根的亚洲和非洲则被他完全抛在了一边。黑格尔的这种叙述，被马丁·贝尔纳（Martin Berna）在他的《黑色雅典娜：古典文明的亚非之根》一书中称为“雅利安模式”，贝尔纳对黑格尔所代表的将希腊自我神圣化的叙述提出了严厉批评，他说：“如果我坚持推翻雅利安模式，而代之以修正的古代模式是正确的，那么，不仅有必要重新思考‘西方文明’的基石究竟是什么，而且有必要认识到种族主义和‘大陆沙文主义’对我们所有史学或曰历史写作哲学的渗透。古代模式没有重大的‘内部’缺陷或解释力单薄的问题，它被推翻是由于外部原因。在18和19世纪的浪漫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看来，希腊不仅是欧洲的缩影，而且是欧洲纯洁的童年，认为希腊是本土欧洲人与外来殖民的非洲人和闪米特人混合的结果简直令人无法忍受。因此，古代模式必须被推翻，而代之以更能让人接受的东西。”^② 一系列的研究已经证明，19世纪以来西方学术界和思想界所提出的“东方—西方”“现代—传统”模式，所反复叙说的希腊是人类文明之根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

人类文明之根是亚洲和非洲文明，尽管在其后发展起来的希腊文明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有着重要地位，但以希腊为代表的西方文明是在充分吸收了亚非文明的成果后发展起来的。亚非文明不仅在历史上是人类文明之根，在文明进展上至今仍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财富。21世纪将是亚洲和非洲重新崛起的世纪，19世纪以来形成

① 转引自〔美〕马丁·贝尔纳《黑色雅典娜：古典文明的亚非之根》，郝田虎、程英译，吉林出版集团，2011，第266页。

② 〔美〕马丁·贝尔纳：《黑色雅典娜：古典文明的亚非之根》，郝田虎、程英译，吉林出版集团，2011，第2页。

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将被改变，19世纪所形成的文明观和文化观也将被重写。亚洲和非洲文明与文化的特色与价值将获得它们应有的地位。走出西方中心主义已经是历史之必然。当然，告别“西方中心主义”，并不是回到“东方中心主义”。“‘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世界万物万事总是千差万别、异彩纷呈的，如果万物万事都清一色了，事物的发展、世界的进步也就停止了。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扎根于本国本民族的土壤之中，都有自己的本色、长处、优点。我们应该维护各国各民族文明多样性，加强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而不应该相互隔膜、相互排斥、相互取代，这样世界文明之园才能万紫千红、生机盎然。”^① 这种文明互鉴观是我们处理文明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重读亚非文明的经典吧！我们疏远、冷淡这个人类文明之根的时间太长了。当亚非学院组织出版这套“亚非译丛”，希望我写篇序言时，我欣然允诺下来，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曾在亚非学院工作过，与亚非学院的很多同事结下了深厚友谊，更为重要的是，正是在亚非学院工作这段时间，我的学术和思想更为坚定地走向东方，开始回到亚非这个人类文明的家园。

是为序。

写于2015年6月5日从孟加拉国访问返回之时。

^①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Content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00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洋法	03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处罚法	05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法院审理、决定适用各种行政处罚 措施的程序、手续法令	13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法	16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	26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商法	34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3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序 言

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越南人民为建立和捍卫自己的国家而辛勤、创造性地劳动、英勇斗争，铸就了爱国、团结、仁义、坚强、不屈不挠的传统精神并建立了越南文献基础。

自 1930 年以来，越南人民在胡志明主席创建并锻造的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民族的独立、自由，为了人民的幸福，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充满流血与牺牲的斗争。“八月革命”成功，1945 年 9 月 2 日，胡志明主席宣读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独立宣言》，标志着越南民主共和国，即今天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诞生。凭借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在世界各国朋友的帮助下，越南人民在民族解放、国家统一、保卫祖国的斗争事业中，在履行国际义务的事业中，赢得了伟大的胜利，在国家改革及迈向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取得了巨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

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的纲领体制化，在继承 1946 年、1959 年、1980 年和 1992 年颁布的宪法的基础上，为了实现民富、国强、民主、公平、文明的目标，越南人民制定、施行和捍卫本宪法。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拥有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完整的领土包括陆地、海岛、领海和领空。

第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属于人民、由人民所组成、一切为了人民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由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队伍联盟为基础的人民。

国家机关在行使各种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时，既有统一，又有分工，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第三条

国家保障和发挥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承认、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公民权，以实现民富、国强、民主、公平、文明，人人享有温饱、自由、幸福的生活，拥有全面发展条件的目标。

第四条

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越南劳动人民和越南民族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全民族利益的忠诚代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作为思想基础，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

越南共产党与人民紧密相连，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的监督，在自身的决定上对人民负责。

越南共产党的所有党组织和越南共产党员应当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五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属于共同生活在越南土地上的各民族的统一国家。

各民族平等、团结、相互尊重、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禁止一切民族歧视、民族分裂行为。

国家语言文字是越南语。各民族都享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自己的民族本色，发扬自己美好的风俗、习惯、传统和文化的权利。

国家实行全面发展的政策并且为各少数民族发挥内在潜力、与国家共同发展创造条件。

第六条

人民通过直接民主的途径，通过国会代表民主、人民议会代表民主的途径，通过国家其他各个机关行使国家权力。

第七条

国会代表和人民议会代表的选举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原则进行。

国会代表和人民议会代表在丧失人民的信任后将被选民或者国会、人民议会罢免。

第八条

国家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组织并开展活动，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社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国家机关、干部、公务员、其他工职人员必须尊重人民，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与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倾听人民的呼声并接受人民的监督；坚决与贪污、浪费现象和一切官僚作风、作威作福、玩弄权势的现象做斗争。

第九条

越南祖国阵线是政治联盟组织，是政治组织、各种经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象征社会、民族、宗教、定居国内外的越南人的各个阶级、各个阶层中所有个人的自愿联合体。

越南祖国阵线是人民政权的政治基础；代表、保护人民的合法、正当权益，聚集、发挥全民族大团结的力量，实行民主，加强社会和谐、社会监督，论证、参与党和国家的建设、人民的对外活动，为建设和保卫祖国贡献力量。

越南总工会、越南农民协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退伍军人协会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的政治社会组织，代表和保护组织成员、会员合法、正当的权益；在越南祖国阵线中与阵线的其他成员组织相互配合、统一行动。

越南祖国阵线、阵线的各个成员组织和其他各个社会组织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国家创造条件以便越南祖国阵线、阵线的各个成员组织和其他各个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条

越南总工会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者的政治社会组织，代表劳动者的意志，保护劳动者合法、正当的权益，参与国家管理、经济社会管理，在与劳动者权利、义务相关的问题上参与检查、清查、监督国家机关、组织、单位、企业的活动，宣传、动员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水平、遵守法律、建设和保卫祖国。

第十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对于一切反对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以及一切反对建设和保卫祖国事业的行为，必须予以严惩。

第十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实行独立、自主、和平、友谊、合作和发展的对外政策；关系多方化、多样化，在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主动和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在为了国家、民族利益的国际共同体中是值得信任的朋友、合作伙伴和负责任的成员，为世界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事业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呈日字形，宽度等于长度的 $\frac{2}{3}$ ，红底，中间是五角金星。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呈圆形，红底，中间有五角金星，周围有谷穗，下面是半个齿轮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字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歌是《进军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庆日是 1945 年 9 月 2 日（独立宣言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是河内。

第二章 人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承认公民的人权，以及政治、民

事、经济、文化、社会方面的公民权，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其予以尊重、保护、保障。

只有在出于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安全、社会道德、公共健康需要的情形下，才能依法限制人权、公民权。

第十五条

公民权与公民的义务不可分割。

人人都有尊重他人权利的义务。

公民具有对国家和社会履行义务的职责。

行使人权、公民权不得侵犯国家、民族的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公民在政治、民事、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不被歧视。

第十七条

凡具有越南国籍的人都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

越南公民不能被驱逐，不能被引渡给其他国家。

旅居海外的越南公民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保护。

第十八条

定居国外的越南人是越南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鼓励并创造条件使定居国外的越南人保持和发扬越南民族文化的本色，与家庭和家乡保持密切联系，为家乡、国家的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九条

公民享有受到法律保护的生存权、生命权，任何人均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

第二十条

公民的身体均享有不被侵犯的权利，公民的健康、名誉和人格受法律保护；不得对公民施以拷问、暴力、逼迫、体罚，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的身体、健康、名誉、人格。

如果没有人民法院下达的决定书、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决定书或

者批准书则不得逮捕任何公民，现场抓捕犯罪嫌疑人的情形除外。逮捕、拘留、监禁事宜由法律规定。

公民均有依法捐献角膜、人体部分器官和自己尸体的权利。医学、药学、科学试验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人体器官上进行的试验必须征得被试验人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私生活、个人隐私和家庭隐私方面均享有不被侵犯的权利，享有保护自身名誉、威信的权利。

个人私生活、个人隐私和家庭隐私方面的信息受法律保护。

公民享有保守书信、电话、电信秘密和通过各种形式交换私人信息与秘密的权利。

任何人均不得非法开启、检查、截取他人的书信、电话、电信或采用各种形式交换他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民享有拥有合法住宅的权利。

公民享有住宅不被侵犯的权利，如果未征得本人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擅自进入他人的住宅。

搜查住宅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权在国内自由来往和居住，有权出国和从国外返回国内。行使这些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享有信奉或者不信奉任何一种宗教的权利。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人均不得侵犯宗教信仰自由或者利用宗教信仰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民享有言论、出版、接触信息、集会、结社、示威游行自由的权利。行使这些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男女公民一律平等。国家制定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政策。

国家、社会和家庭为妇女全面发展并在社会中发挥自身的作用创造条件。

禁止性别歧视。

第二十七条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年满 21 周岁的公民享有被选举进入国会、人民议会的权利。行使这些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权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有权参与相关讨论并且就有关基层单位、地方乃至全国的各种事项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

国家为公民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创造条件，在受理、反馈公民意见、建议的工作中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十九条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在国家组织民意测验时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民对于任何机关、组织、个人从事的违法活动均有权向具有权限的机关、组织、个人进行申诉、控告。

具有权限的机关、组织、个人必须受理、解决申诉、控告。受害人有权依法获得物质、精神方面的赔偿并且依法恢复名誉。

禁止对申诉、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利用申诉权、控告权诽谤、诬告、给他人造成伤害。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定为或视为无罪的人，必须要依照法定程序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力的法院判决书予以确认。

法院对于被定罪的人必须要法定期限内及时、公平、公开地予以审理。在依法秘密审判的情形下则必须公开判决书。

任何人均不得因一种罪行而被判处两次。

被逮捕、拘留、监禁、起诉、调查、追诉、审判的人有权进行自我辩护、委托律师或者他人为自己进行辩护。

被非法逮捕、拘留、监禁、起诉、调查、追诉、审判的人有权获得物质、精神方面的损害赔偿和恢复名誉。对在逮捕、拘留、监禁、起诉、调查、追诉、审判、执行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违法人员必须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民享有从财产、储蓄、住房、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各种经济组织中所获得的合法收入的所有权。

个人所有权和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在出于国防、安全原因或者出于国家利益、紧急状态、防御自然灾害原因而确实需要的情形下，国家必须按照市场价对组织、个人的财产实行有偿征购或者征用。

第三十三条

公民有权在法律未禁止的行业内从事自由经营。

第三十四条

公民有权享有社会民生的保障。

第三十五条

公民享有工作、选择职业、选择工作和工作地点的权利。

必须为打工者提供各种公平、安全的工作条件；打工者享有获得报酬、休息的权利。

禁止歧视、强迫劳动或招用不满最低劳动年龄的童工。

第三十六条

男女享有结婚、离婚的权利。按照自愿、进步、一夫一妻、夫妻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确立婚姻关系。

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儿童受到国家、家庭和社会的保护、关心、教育，参与儿童方面的各种活动。禁止侵害、虐待、遗弃儿童，滥用、剥削童工或从事其他各种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

国家、家庭和社会为青年人创造学习，劳动，娱乐，发展体育、智育、德育，学习民族传统，培养公民意识的条件；青年人在

创造性地劳动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走在前列。

老年人受到国家、家庭和社会的尊重、关怀，并在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所有公民在接受医疗服务时均享有保护、关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具有履行有关防病、治病各项规定的义务。

禁止实施给他人和公共生活、健康造成威胁的各种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公民有权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并享有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收益。

第四十一条

公民有享受和接触各种文化价值、参与文化生活、使用各种文化设施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民享有明确自身民族、使用母语、选择交流语言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民享有在清洁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具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民具有忠诚于祖国的义务。

背叛祖国是最严重的犯罪。

第四十五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神圣的义务和崇高的权利。

公民必须履行兵役义务和参与全民国防建设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民具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具有参与保卫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安全，遵守公共生活规则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民具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必须遵守越南的宪法和法律；其生命、财产和各种正当的权益受越南法律保护。

第四十九条

对于为了自由和独立，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和平，或者为了科研事业而进行斗争并因此遭受迫害的外国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审查后可以为其提供政治避难。

第三章 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科技、工艺与环境

第五十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把建设独立自主的经济基础、发挥内在潜力、参与国际合作与发展文化、实现社会进步和公平、保护环境、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紧密联系在一起。

第五十一条

越南的经济基础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国有经济占据主导地位。

各种经济成分都是国民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各个主体平等、合作、依法竞争。

国家创造条件鼓励经营人员、企业和其他个人与组织从事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发展各种经济领域，为国家建设做出贡献。个人与组织投资、生产、经营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且不被国有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尊重各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建设和完善经济体制，调节经济；在国家管理中实行分工、分级、分权；促进区域经济联合，保障国民经济基础的统一性。

第五十三条

土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空间资源、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由国家投资、管理的各类财产，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由国家代表所有人行使统一管理的公共财产。